

在押犯突发急性脑炎，民警上演生命保卫战

重见艳阳天

通讯员 方景霞 周国亮 本报记者 朱和风

3月17日上午，贵州籍在押人员杨海在宁海看守所洗漱时，突然倒地晕厥，值班民警立即启动突发疾病救治预案，将他送往附近医院。当天，医院下达病危通知书，看守所果断决定，送他到医疗条件较好的宁波李惠利医院救治……

3月17日至21日，杨海住ICU病房，看守所医务民警24小时守候。

4月4日，是杨海刑满释放的日子，当时他还在医院。

4月9日，杨海与其妻子手捧两面锦旗，来到宁海看守所……

不到8个月，杨海在宁海看守所获得精神和生命的两重新生。告别时，他说：“宁海看守所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今后要踏实工作！”

日常巡诊“赢”时间

事情还得从3月16日说起。那天，医务民警在巡诊中来到杨海所住的监舍。杨海回忆道：“那时我还不知道自己很快就要面临一场大病，只是感觉有点感冒，精神提不起来。”医务民警见状，随即将他送往宁海县第一医院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正常。带回看守所后，医务民警将杨海列为重点观察对象，时刻关注他的身体状况。

图为杨海夫妇返回老家，和民警告别。（周国亮 摄）

家到急诊室等待，并给我们开通绿色通道。”

陈铸的一系列措施把杨海从鬼门关前拉了回来。参与急救的医生说：“他是急性脑炎，如果晚送一步，很可能抢救不及，那就只有两种结果，一种是人没了，一种是变成植物人。”

幸运的是，因为救治及时，杨海得救了，并住进ICU病房进行观察治疗。在杨海昏迷的时候，看守所医务民警24小时轮流守候在病房外，时刻关注杨海的病情。5天后，杨海睁开了眼睛，看到的第一个人就是陈铸。

精神生命两“重生”

昨日，出院后的杨海携妻子送来两面锦旗，分别给宁海看守所和医务中队中队长陈铸。

回忆起在宁海的几个月，杨海有懊悔，有庆幸，有感动，还有憧憬。他说：“去年8

收回借款还不算 又告保证人还款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北喻）借款人已还清了借款却没收回借条，于是出借人趁借款人昏迷之际，竟拿着借条起诉不知情的保证人，要求保证人代为偿还借款……昨天，北仑法院驳回了这起起诉，并严厉训斥了起诉人。

上月底，家住北仑的陈某拿着一张借条来到法院。借条上写着康先生向其借款10万元，期限一年。康先生一位姓林的朋友，签字作担保。陈某说，如今借款早已到期，但康先生迟迟不还，所以起诉林先生要求他履行保证责任，代为偿还借款和利息。

法官联系了担保人林先生。林先生承认担保一事，但他说自那以后已很久没和康先生联系了，再说借款到期也有一年多了，陈某怎么到现在才起诉？且只起诉自己一个人，林先生感觉很奇怪，他说自己也不清楚康先生是不是还了借款。

按照法律程序，陈某单独起诉保证人要求还款是可以的，但前提是康先生违约没还款。于是法官尝试着联系借款人康先生，却意外获知康先生不久前发生了交通事故，如今仍躺在医院昏迷不醒。法官心中起疑，决定彻查。

通过查询康先生的银行取款、转账记录，以及向康先生的妻子进行了解，真相终于大白，原来康先生早在半年前就已分三次还清了全部欠款。只是一时大意，没要回借条。谁知，陈某得知康先生因事故住院昏迷不醒后，便想浑水摸鱼，获取不当之利。昨天，法官对陈某进行了严厉训斥，并当场驳回了他的起诉。

法官提醒

此类案件其实并不少见。个别起诉人故意不向法院提供借款人的联系方式和出借人已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事实，直接起诉保证人，以此非法获利。法官也因此提醒一些借款人，在偿还部分或全部欠款后，一定要将借条收回，或者按实际欠款再重新出具借条，提防出借人谋取不当利益。

近日，南方各地迎来“过山车”天气。甬城江南路旁，一排粉色的晚樱迎春绽放，令在冷风中的过往路人倍感温馨。图为昨天上午，市民在樱花怒放的江南路上出行。（胡学军 摄）

为给父亲筹钱治病 生日当天持刀抢劫

20岁，花样的年华。姜某却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持刀抢劫，度过了自己20周岁的生日。而他所做的一切，只为给受重伤亟待治疗的父亲筹医药费……

昨天，民警向记者说起此案时，仍不胜唏嘘！据悉，高某在鄞州泰安中路开了一家茶叶店。4月6日深夜11时许，他正在盘账准备打烊，一小伙忽然拿着一把水果刀冲进门，径直将刀架在他的脖子上，要他把钱交出来。

“不要乱来，我把钱都给你，我也不会报警，你拿了钱就不要再来。”高某赶紧将包里

的2500元现金交给小伙。对方拿钱后，随即逃离现场。惊魂未定的高某立马关上门，并报警。

首南派出所民警通过排摸，发现20岁湖北小伙姜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且对方经常出入学士路附近一家网吧。4月8日晚10时30分，民警在网吧内将姜某抓获。

“年纪轻轻，干嘛做这种傻事啊。”得知作案当天正是姜某20周岁的生日，民警纷纷为他惋惜。“我父亲在老家出了事，没钱治了，我也是一时昏头呀！”此时，姜某已泪流满面。据其讲，他父亲在湖北老家做电工，上周干活时，不慎从电线杆上摔了下来，伤势严重，经诊断要动手术，但家里根本没钱救治。

姜某所说是否为了博同情？民警调查后证实，因为在湖北老家生活困难，今年1月，姜某来宁波打工，但至今未找到合适的工作。眼看身上的钱所剩无几，他只能白天打零工，晚上睡在网吧，生活十分艰辛。

张伟 制图

刀冲了进去……次日，姜某便将抢劫所得的2500元钱，通过ATM机全部寄回老家。

虽然姜某作案事出有因，受害者得知实情后也原谅了他，但法不容情，目前姜某因涉嫌抢劫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杜路飞 王姣芬）

热心协辅警 为花甲老人“寻根”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吴玲）“太感谢家乡的同志了，让我这个漂泊60多年的游子找到了‘根’！”前天下午，62岁的钱老伯在鄞州五乡派出所大堂，紧握着协辅警朱宏伟的手久久不肯松开。

当天上午，一辆商务车驶进五乡派出所大门，钱老伯等兄弟姐妹6人下车后，向朱宏伟求助：“同志，请问‘五乡度家钱村’怎么走？”

“我们这没有这个村呀。”朱宏伟觉得很奇怪。

“我父亲记得家乡的名字里有‘五里’两个字，我们还以为是五乡。”钱老伯说，他85岁的父亲祖籍在宁波，具体哪个村已不记得。父亲13岁时参军入伍，随部队出生入死，征战大半个中国，多次立功受奖，解放后最终定居北京。生活稳定后，钱老伯父亲多次写信给家乡的亲人，均石沉大海。

前几天，老人过世了，“我父亲一生的夙愿便是回到家乡看看，我想帮他完成这个未了的心愿。”钱老伯动情地说。

“五里”，难道是镇海的五里牌？朱宏伟立即联系了镇海蛟川派出所，询问得知当地并没有“度家钱村”。后经多方打听，他发现镇海有个渡渡桥村发音相似，遂带着钱老伯一行6人驱车前去。

经过当地两小时的走访，渡渡桥村一户人家表示知道钱老伯爷爷的名字，所说情况也与他所述差不多，但对方说钱老伯在家乡的亲人已去世。

虽然有些遗憾，但兄弟姐妹6人终于找到了“根”。在朱宏伟的陪同下，他们在村里逛了下，并拍照留念后才离开。

驾车逃逸 竟为着急见网友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王冲 郑帅）深夜在高速公路上追尾撞车，肇事司机撂下一句话：“有事，明天找我！”然后匆匆驾车跑了。到底发生了什么急事？民警一番调查后发现，其逃逸原因居然是要急着去见网友。

7日晚11时许，G15沈海高速往上海方向过慈城服务区没多远，发生了一起追尾事故。高速交警闻讯立即赶去，发现事故现场仅有一辆上海牌照的车。该车车主王某说，他被一辆舟山牌照小轿车追尾了，对方让王某第二天去找他，自己驾车直接离开了。

好在王某记下了对方车牌号，民警很快联系到舟山驶离车主李某，要求他立即赶回宁波北出口高速交警二大队接受处理。李某坚称自己有急事，赶不回来，让民警第二天再来找他。民警多次电话通知，李某仍拒不来处理，态度强硬。

当晚，民警通过收费站卡口信息查询及收费站人员确认，确定逃逸车于8日凌晨1时许从慈溪新浦下高速，凌晨三时许又从新浦返回，至宁波北下高速。

8日，交警经调查，得知李某在江北洪塘某村有一处自己负责监管的工厂，遂立即赶去，看到那辆舟山牌照小轿车正停在厂内，但厂内职工却称不知道李某在何处。后来，在洪塘派出所协助下，交警在工厂办公室找到李某。事后经了解，李某所说的急事，居然只是去见网友。因涉嫌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李某面临15日拘留并处2000元罚款。

逼欠钱者妹妹还债 母子追债反成被告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于珊婉）欠款人跑路，宁海一对母子没有向法院起诉，而是私自扣留欠款人妹妹的货物，企图要挟对方替哥哥还债，结果反成被告。前天，此案在宁海法院开庭审理。

据悉，彭某与母亲刘某均是宁海人，共同经营一家小型快运站，平日跑跑运输，生意尚可。该快运站与宁海一家文具公司有长期货运的合作关系。

但今年初，该文具公司的老板冯某忽然联系不上。彭某母子非常着急，因为对方还欠他们1万多元的运费未付。后来，母亲刘某“灵光一闪”：跑得了哥哥，跑不了妹妹！原来，冯某妹妹小清也开了一家文具公司，与彭某母子的快运站也有货运合作关系。

几天后，小清像往常一样将货物交给彭某母子，并嘱咐他们一定要在次日上午9时前，送到义乌某商行。母子俩佯装答应，私下却将货扣在仓库里没发。次日，小清接到义乌方来电后，立即联系刘某，这才得知内情。

当时，刘某表示除非小清把哥哥所欠的运费结了，否则他们既不会发货，也不会归还。对此，小清非常气愤：“我哥是我哥，我是我，凭什么要我给他还债？”据悉，最后这批被扣留的货物还少了一部分。

今年3月，小清的公司将彭某母子告上宁海法院。最终，宁海法院判决彭某母子返还存留的所有货物，并且赔偿小清公司损失4万余元。

一对商户将锁，自行将“占座”板车搬走。（沈孙晖 摄）

《板车、三轮车、雷笋来“占座”》后续——

交警、城管联合整治占车位乱象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石奇峰）海曙高塘菜市场周边的高新路和高塘路，有个别商户将杂物堆放，甚至锁在停车位上“占座”（详见本报昨日报道）。昨天上午，海曙交警、城管对此进行了联合整治。

昨天上午9时半，执法人员先来到高塘路查看，那两辆上锁板车仍停在车位上宣告“主权”。在四下询问查找，无人“认领”的情况下，执法人员用大

力钳将挂锁钳断，将“占座”板车挪离车位。

来到新高路中段，有两辆二轮车锁在停车位上。沿街一位女商户“见状不妙”，赶紧和丈夫拿着钥匙奔过来，开锁后自行将推车推走，并保证“下不为例”，“下次再占用车位，你们可以把推车‘没收’……”

而在新高路西端，记者前天看到的三轮车和剩下的雷笋壳又出现在车位上。经劝说，旁边一家卖菜店铺的店主终于将车子推到一旁，并将蔬菜垃圾搬

走。“我以前将三轮车停在旁边，但经常被汽车占去地方，所以清明节时，我才开始将三轮车放到店前面的车位上……”女店主解释。

参与整治的海曙交警大队三中队汪队长告诉记者，这些商户占用车位，有的是为了卸货方便，有的是怕别人车子停着挡住店面，有的是为了自家门前卫生，将蔬菜垃圾堆在车位上，“我们在日常工作中会继续加强巡逻管理，也希望商户自觉增强意识，勿‘霸占’车位！”